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7〕78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荥阳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荥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郑交安[2017]67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针对2017年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特点和目标要求，坚持“精准、精细、精确”的治理原则，突出抑尘、减排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下移工作重心，严格奖惩机制，重点开展全面遏制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圆满完成，助力实现全市2017年大气环境攻坚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包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台帐，责任到人，做好职责范围内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我市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	公路局	地管所	运管局	执法所
	公交公司	汽车站	海事处	社管办
责任领导：	袁永红	刘建军	康汴生	刘国辉
	李广欣	赵国华	王晓峰	虎建勋
	赵志红			
责任人：	金长春	靖海连	冯建亭	雒永生
	王宣东	王永新	袁 洲	李玉恒
	郝 上	李志军	刘 洁	马 峰
	陈培源	李国强		

(二) 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县乡主要干线道机械化清扫率，对 G310 国道、陇海西路、桃贾路、马米线、沿黄快速通道等扬尘污染严重区域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

(2) 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

(3) 加强交通道路施工管理。根据当地实际，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4) 加强对管养道路两侧平交路口、通村、通企道路清扫保洁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对未硬化的平交路口要及时

督导相关乡镇办采取硬化、绿化、封堵等措施，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责任领导：刘建军 赵国华

责任人：金长春 冯建亭

2、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全市所有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2)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3)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

并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局属各相关单位停止审批建成区内的新增拆迁项目作业和新增道路开挖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除外），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5)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建立扬尘责任台帐。

责任单位：承担有工程建设任务的局属各单位

责任领导：各工程建设项目分包领导

责任人：各工程建设项目分包责任人

3、加强各类交通施工工地扬尘管理

(1) 局属各单位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国道 234 改建工程等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和城乡结合部、边远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2)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并报市大气办备案。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逸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

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6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

(4)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5) 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责任单位：承担有工程建设任务的局属各单位

责任领导：各工程建设项目分包领导

责任人：各工程建设项目分包责任人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公路的违法行为及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脱落、扬洒的货运车辆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执法所

责任领导：刘国辉

责任人：袁 洲

(三)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1、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1) 积极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节能车，未更换的汽油公交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III柴油公交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责任单位：公交公司

责任领导：李广欣

责任人：郝 上

(2) 大力推进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车，按国家要求完成年度任务；其余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逐步更换。

责任单位：运管局

责任领导：袁永红

责任人：王宣东

(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机动车维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责任单位：运管局

责任领导：袁永红

责任人：王宣东

(4) 配合市环保局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业主

开展年度检测，储油库和年销售在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责任单位：运管局

责任领导：袁永红

责任人：王宣东

(5) 配合市环保局加强国III重型柴油车管控。对国III重型柴油车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装置。强化对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营运车等柴油车的环保监管，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OBD）；严厉查处篡改OBD限扭、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运管局 执法所

责任领导：袁永红 刘国辉

责任人：王宣东 袁 洲

(6) 配合市城管局做好渣土车管理。新增渣土车采用具有全封闭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必须到达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低点、路线运输和装卸。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从严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运管局 执法所

责任领导：袁永红 刘国辉

责任人：王宣东 袁 洲

(7)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配合市公安局严格查处违规行驶。加大对载货汽车、挂

车及其牵引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违规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责任单位：执法所

责任领导：刘国辉

责任人：袁 洲

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运管局 公交公司

责任领导：袁永红 李广欣

责任人：王宣东 郝 上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

配合市环保局开展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禁用标准扩大到国 I 标准；国 II 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6 月底前全部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严厉查处冒黑烟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执法所

责任领导：刘国辉

责任人：袁 洲

4、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配合市公安局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2 月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 50 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或“油改气”，实施“黄改

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责任单位：运管局

责任领导：袁永红

责任人：王宣东

（四）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船舶用燃油的、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进行严厉处罚。

责任单位：海事处

责任领导：虎建勋

责任人：陈培源

（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1、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1）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荥政文[2016]170号）和《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荥阳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荥交[2016]177号）要求，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各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缓解污染程度、缩短污染持续时间。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各施工单位

责任领导：局属各单位分管领导及各施工项目分包领导

责任人：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各施工项目负责人

2、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具体任务，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发布。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责任领导：局属各单位分管领导

责任人：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各单位对本行业承担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建立专职的协调机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

局属各单位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制订本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对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工，量化责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各单位实施方案于2017年5月5日前报局大气办。

（二）强化考核。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三）强化督导。进一步完善督导组的督導體系，强化

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执法责任不力、监督缺位、执法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执法。各相关单位，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

（六）强化宣传。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黄标车淘汰、污染天气管控、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 附件：1、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县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 2、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县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路段名称	分包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分管负责人	路侧方向	分段承包 负责人	分包责任段桩号	
1	G310	金长春	公路局	金长春	马宏伟	陈锋	双侧	张飞	K630+811-北侧花坛头	
							双侧	陈方方	K630+811-南侧花坛头	
							双侧	李学金	K631+300-K631+600(减速带)	
							双侧	刘二娥	K631+650-K632+000	
							双侧	李金成	K632+000-K632+300	
							双侧	聂俊玲	K632+300-K632+600	
							双侧	禹东辉	K632+600-K632+900	
							双侧	吉新发	K632+900-K633+200	
							双侧	王保君	K633+200-K633+500	
							双侧	赵茹	K633+500-K633+800	
							双侧	王黎霞	K633+800-K634+150	
							双侧	陈玉石	K634+150-K634+550	
							双侧	孙燕惠	K634+550-634+850	
							双侧	王晓慧	K634+850-K635+150	
							双侧	楚新霞	K635+150-K635+450	
							双侧	李蒙	K635+450-K636+300	
							双侧	蒋春岭	K636+300-K636+850	
							双侧	隋志凯	K636+850-K637+300	
							双侧	张艳梅	K637+300-K637+750	
							双侧	唐红霞	K637+750-K638+200	
双侧	田伟峰	K638+200-K638+600								
双侧	张明英	K638+600-K639+300								
双侧	官庆乐	K639+300-K639+750								
双侧	任景霞	K639+750-K640+200								
双侧	范丽娜	K640+200-K640+650								

									王洁玉	双侧	K640+650-K641+100
								赵江涛	双侧	双侧	K641+100-K641+525
								吴悦	双侧	双侧	K641+525-K641+825
								冯书芬	双侧	双侧	K641+825-K642+550
								吴秀琴	双侧	双侧	K642+550-K643+300
								白德枪	双侧	双侧	K643+300-K644+000
								孙伟	双侧	双侧	K644+000-K644+700
								阴超男	双侧	双侧	K644+700-K645+495
								李根玉	双侧	双侧	上街交界向东至第1个公交港湾高压电线杆处
								郑景兰	双侧	双侧	第1段尾向东至庙王路口东水塔处
								赵天水	双侧	双侧	第2段尾向东1公里(花园处)
								张金翠	双侧	双侧	第3段尾向东至8号路灯控制箱东50米
								宫秋凤	双侧	双侧	第4段尾向东1公里至王庄社区路口
								王秋英	双侧	双侧	第5段尾向东1公里至国电桥东苗圃门口
								郝金箱	双侧	双侧	第6段尾向东1公里至索河桥东钢护栏头处
								付书立	双侧	双侧	第7段尾向东1公里至广武路东50米处
								丁荷花	双侧	双侧	第8段尾向东1公里至荣广路口
								王喜梅	双侧	双侧	第9段尾向东1公里至服装产业园东150米两花坛中间隔离墩东头
								马秀华	双侧	双侧	第10段尾向东1公里荣泽大道东300米处
								王秋霞	双侧	双侧	第11段尾向东1公里至广告牌处
								许五星	双侧	双侧	第12段尾向东1公里至郑州交界
								李兴臣	双侧	双侧	K0+000-K1+000
								李狗留	双侧	双侧	K1+000-K2+000
								高秀珍	双侧	双侧	K2+000-K3+000
								鲁淑彩	双侧	双侧	K3+000-K4+000
								鲁秀荣	双侧	双侧	K4+000-K5+000
2	科学大道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陈胜利	陈丽娜					
3	陇海西路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马宏伟	张利					

附件 2: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分包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G310 线郑州西南段荥阳境改建工程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2	S315 和 S238 线新建工程	袁永红	公路局	金长春
3	S233 新建工程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4	G234 荥阳境 G310 以北改建工程 (续建)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5	G234 焦作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续建)	刘建军	公路局 交通运输协会	金长春 周健
6	省道 236 连霍高速至国道 310 段改建工程 (续建)	虎建勋	安监科	刘万松
7	S232 线改建工程 (S232 至 S316)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8	G234 线郑州境 G310 线以南段改建工程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9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荥阳至新密段新建工程	刘建军	公路局	金长春
10	郑上路南移新建工程	赵国华	地管所	冯建亭
11	荥阳市 Y132 线改建工程	康汭生	地管所 总工办	冯建亭 宋峰
12	警官大道拓宽改建工程	赵国华	地管所 公路工程科	冯建亭 雪继超

13	莲花街西延（白松路至西南绕城高速）新建工程	袁永红 赵志红	总工办	宋峰
14	荥阳市 X009 线（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至 S232 段）新建工程	康沂生	地管所 公路工程科	冯建亭 雪继超
15	莲花街与西南绕城高速互通立交工程（续建）	袁永红 赵志红	交战办	申建伟
16	X036 线改建工程（续建）	康沂生	公路工程科	雪继超
17	马米路改建（新力热电段）工程（续建）	赵国华	地管所	冯建亭
18	陇海路西延养护工区建设工程（续建）	王晓峰	机关服务中心	郑广军
19	中原西路养护工区建设工程（续建）	赵志红	交战办	申建伟
20	沿黄快速通道养护工区、停车服务区建设工程（续建）	虎建勋	安监科	刘万松
21	桃贾路（陇海路至马米路段）3.9 公里大修工程	赵国华	地管所	冯建亭

注：新增施工工地及领导岗位变动的施工工地由现任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